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注意事項：**

- (一) 面試當日應考人請提前 20 分鐘到場。
- (二)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告在本中心網站，請應考人配合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師資培育中心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7-3617141 轉 23692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cte.nkust.edu.tw>  
師資培育中心信箱：[xmoffice01@nkust.edu.tw](mailto:xmoffice01@nkust.edu.tw)

簡章經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第一次招生作業時程日程表

| 日期                             | 辦理事項                             |
|--------------------------------|----------------------------------|
| 113年4月1日(一)                    | 公布招生簡章供考生自行下載<br>(本校首頁與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 113年4月15日(一)~113年5月3日(五)中午12時止 | 考生網路報名暨上傳資料                      |
| 113年5月9日(四)下午5點前               | 公告面試名單、面試網址與時程                   |
| 113年5月11日(六)上午9點至中午12點         | 面試                               |
| 113年5月27日(一)                   | 公布錄取名單(含正、備取生)                   |
| 113年5月31日(五)                   | 正取生報到：9時00分至17時00分               |
| 113年6月3日(一)                    | 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                        |
| 113年6月4日(二)                    | 備取生報到：9時00分至17時00分               |

## 報名重要資訊

一、簡章下載網址：<https://cte.nkust.edu.tw/p/412-1130-6783.php>

二、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zVDx6>



或請掃描右列 QR CODE

### 三、網路服務

- 簡章公告
- 報名表及報名附表下載
- 面試名單、地點與時程公告
- 錄取名單公告
- 錄取生修讀意願書
- 放棄聲明書

## 目錄

|                   |   |
|-------------------|---|
| 壹、招生依據.....       | 4 |
| 貳、招生名額.....       | 4 |
| 參、報名資格.....       | 4 |
| 肆、修業規定.....       | 4 |
| 伍、報名作業說明.....     | 5 |
| 陸、甄選方式.....       | 6 |
| 柒、錄取與放榜.....      | 7 |
| 捌、報到與學程新生說明會..... | 7 |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7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第一次甄選簡章

## 壹、招生依據

本簡章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訂定之。

## 貳、招生名額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一般生45名及外加原住民生3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參、報名資格

### 一、申請基本條件

(一)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在校生，或日間部與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學業成績平均值達70分以上或學業總名次列全班前50%，且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在校生，在學學業成績學業平均值達7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 二、報考系所規定

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或切結即將取得）本校各任教科別（群科領域專長）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各任教科別（群科領域專長）與報考系所對照表請參考簡章附件一。

## 肆、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四學期，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同時不得超過學校修業年限規定。

### 二、教育學程修業與師資培育流程(如圖1)

(1)取得師資生資格→(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3)通過「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4)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5)取得教師證書→(6)通過教師甄選取得教職。



圖1 教育學程修業與師資培育流程

### 三、課程

- (一)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四學期，且每學期皆須有學程修課事實。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二)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及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
- (四) 師資生應依據113學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五) 師資生應依據113學年度適用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專門課程。
- (六)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四、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每年分兩梯次，師資生可擇一於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或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科目應與教師資格考試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本校師資生，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實習前一年之10月份填具教育實習志願調查表，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五、以上僅摘要列舉重要規定，其他詳細修業規範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cte.nkust.edu.tw>)瀏覽。

### 伍、報名作業說明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暨上傳資料。

二、報名日期與地點

(一)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zVDx6>。

(二) 報名日期：113年4月15日(一)~113年5月3日(五)中午12時止。

### 三、報名上傳資料

(一) 報名表（含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核章後以電子檔上傳）。

(二) 身分證明文件

1. 本校學生：學生證。

2. 原住民籍學生請提供相關證明身分文件。

(三)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研究所學生請上傳就讀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四) 其他審查資料包括：

1. 報名表附表（含自傳、生涯發展規劃與教育理念）PDF檔
2. 英語能力證明（參閱表1）。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全國技藝競賽成果、社團、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其他教育相關活動等證明）。
4. 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切結書（選附）。
5.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選附）。

(五) 上列應繳交之資料，皆以網路填寫或電子檔上傳，資料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概不受理。

## 陸、甄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之各項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二、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係綜合評估考生修習動機與對當前教育之看法，並以詢答方式進行，主要以個人教育理念及教育時事為出題方向，評分項目包括：人格特質、教育常識及素養、口語表達能力。

### 三、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甄選之審查結果將於**113年5月09日(四)**下午公告在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二) 面試時間：**113年5月11日(六)**。

四、面試方式：依公告為準，相關資訊會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五、甄選成績計算

(一) 錄取名額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依甄選方式審查，根據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得列備取生。

(二) 成績計算方式為書面審查與面試各50%，成績合計為100分。

(三) 考生具備下表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成績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額外加分(如表1)。

表1、英語檢定類別與加分項目

| CEF<br>語言能力<br>參考指標 | 托福測驗(TOEFL) |             |             | 新多益測驗<br>(TOEIC) | 全民英檢<br>(GEPT) | 雅思<br>(IELTS) | 加分 |
|---------------------|-------------|-------------|-------------|------------------|----------------|---------------|----|
|                     | CBT<br>電腦型態 | ITP<br>紙筆型態 | iBT<br>網路型態 |                  |                |               |    |
| B1(進階級)             | 137以上       | 457以上       | 57以上        | 550以上            | 中級初試           | 4.0           | 3  |

(四) 考生若為全國技藝競賽前五名，並提出證明者，總成績額外加3分。

(五) 考生若於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中並提出證明者，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斟酌加分。

## 柒、錄取與放榜

- 一、正取45名，備取若干名。
- 二、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遇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 三、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四、具備原住民身分學生者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錄取名單於113年5月27日(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本甄選概不予受理成績申覆作業。

## 捌、報到與學程新生說明會

- 一、報到：正取生請親持學生證或身分證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請填妥報到委託書(附件二)委託他人代理。
- 二、備取生遞補事宜，將於正取生報到時間截止後，公布備取遞補名單，請考生自行前往查詢，不另行通知，備取遞補生必須在公告時間內完成報到。
- 三、新生說明會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學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辦法，並瞭解專門課程認定係依本校各專業系所審核結果為準，對於認定無法通過、資格或任教科別不符，致無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願自行負責，並於報名表中簽名同意。
- 二、錄取之考生如有被發現其報考資格填寫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未具備當年度在校生身分、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等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考生應隨時留意考試時程，若因個人疏忽未能準時應試，以致影響個人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四、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額外繳納費用，不在各項減免類別中。教育學程學分費係依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管理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說明：欲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需具備「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例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同學欲取得化工群的教師資格，可直接報考成為師資生。

例二：機械工程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同學欲取得機械群的教師資格，須於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之前取得機電工程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例三：電機工程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同學欲取得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的教師資格，須於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之前修畢機電工程系之輔系應修課目。

| 項目編號 | 任教科別(群科、專長) | 培育系所(可直接報考師資生) | 建議可報考之相關系所、研究所(需申請培育系所雙主修/輔系)        |
|------|-------------|----------------|--------------------------------------|
| 1    | 化工群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環安系、海生系、海環系                          |
| 2    |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 土木工程系、營建工程系    |                                      |
| 3    |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 土木工程系、營建工程系    |                                      |
| 4    | 機械群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機電工程系 | 機械系、模具系、工管系、工設系、輪機系、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 5    |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 航運技術系          |                                      |
| 6    |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 輪機工程系          | 航技系、機械系、造船系                          |
| 7    |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 水產養殖系          | 海生系、水食系、漁管系                          |
| 8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 機電工程系          | 電子系、電機系、電訊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造船系、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 9    | 動力機械群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機電工程系 | 機械系、電機系、輪機系、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甄選錄取生修讀意願書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錄取<br>學年度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
| 系所年級  |                | 學號   |       |           |  |
| E-mail  | (請填寫主要/常用聯絡信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br><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br><br>此 致<br><br>師資培育中心 |                |      |       |           |  |
| 考生簽章  | (親筆簽名)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務必於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錄取報到截止日前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正取生報到時請檢附本表，並親筆簽名，親送或電子掃描檔回傳至楠梓校區師資培育中心。
3. 錄取生如於取得資格前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或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者，請於開學前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首頁/申辦/專業課程申辦表單。
4. 錄取生務必請於開學後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參加「師資生新生說明會」。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聲明書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通過甄選<br>學年度 | _____學年度通過學程甄選 |
| 學制/班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 (所)                      年級                      班</div> |             |                |
| 修習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前<br><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 電話          | (H) :<br>手機 :  |
| 學號   |   | 身分證<br>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填寫可連絡得上的信箱)   |             |                |
| <p>本人茲因 _____ ，</p> <p>決定放棄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讀資格，且已詳閱以下說明並瞭解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爾後欲再修習教育學程，需重新申請且通過教育學程甄選。</li> <li>2.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已繳的教育學程費用不得申請退費。倘若以教育專業課程列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者，其列入之畢業學分，得申請退費。</li> </ol> <p>今後不再有任何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培育中心</p> <p>申請人簽名： _____ (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                |
| 審核欄  |   |             |                |
| 所屬系所主任/<br>指導教授  | 師資培育中心導師  |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 (大學部學生請系主任核章、<br>研究所學生請指導教授核章)   |   |             |                |